

訴 願 人：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334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76066 30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3340

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6 日 12 時 7 分在本市馬場町河濱公園內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AV-

5898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掣發 97 年 4 月 6 日違規字第 001464 號通知單予以舉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

17

條規定，以 97 年 4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334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97 年 5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卷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334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
案件裁處書係於 97 年 4 月 22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：「三、對本裁處書不服者，得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經本處向本府提出訴願。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7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遲

至 97 年 5 月 2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訴願人自載之日期及傳真日期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